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订立持续关联交易的确认及独立意见

本人接获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函告，公司拟与关联方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订立为期三年（2021年—2023年）的持续关联交易合同：

- （1）《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
- （2）《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
- （3）《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合同进行了事先确认，并就上述关联交易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和合理性做了认真审核。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发表书面确认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规则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的业务过程中订立的，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商业条款订立的。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

独立董事：涂书田、刘二飞、柳习科、朱星文

2020年9月25日